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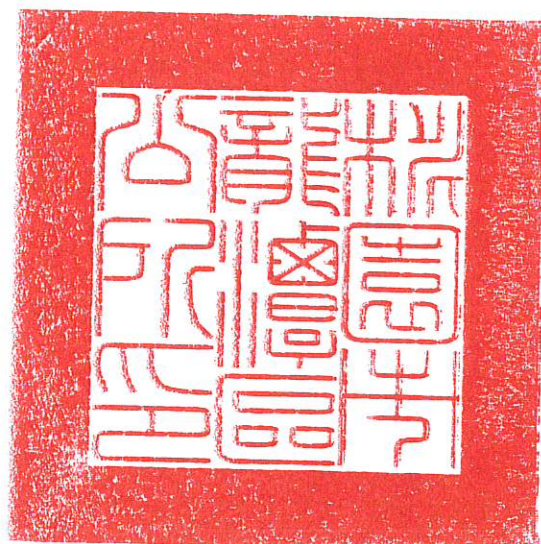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1003664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區民眾洪惠平君(身分證字號：L12212****，民國65年8月6日生，籍設：桃園市龍潭區凌雲里12鄰聖亭路232之3號2樓)於111年11月8日在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(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)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洪君大體，現暫存國軍桃園總醫院懷遠堂，爰專敘明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胡 星 輝